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袁金塔 錢善華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許瀛鑑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柯佳伶代}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深坑 潘慧玲 陳伯璋 張明輝 林清山 陳淑美 林美和 晏涵文 姜逸群 洪久賢 許美瑞
溫明忠 洪泉湖 吳正己 張蓓莉 洪儷瑜 王仕茹 陳麗桂 尤信雄 簡明勇 林初乾 董俊彥
呂武志 戴維揚 施玉惠 莊坤良 葉錫南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陳國川 林福來 趙文敏
揚壬孝 余健治 洪姮娥 陸健榮 許順吉 姚清發 黃基礎 呂光洋 王震哲 李春生 譚克平
施並錫 蘇憲法 曾道雄 賴美鈴 林淑真 徐家駒 吳千華 周談輝 康鳳梅 馮丹白 洪榮昭
林義夫 余鑑 趙寧 劉一民 卓俊辰 錢紀明 施致平 程瑞福 羅珮華 潘麗玲 楊啟湛
方鉅川 陳莉莉 祝仲融 劉慧雯 施志平 叢培麒 劉昆豪 陳永倫 曾葉強 蘇喬勇
列席人員：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汪靜明 洪仁進 趙成城 胡益進 劉德慶 鄭淑華 王偉
謝聰明 黃芳裕 吳美美 楊雲芳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出席代表在學期末教學繁忙時刻，撥冗參加本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十二項重大議案，由於接下來選務事項涉及校長第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宜，故本人在此先行迴避，由賴副校長主持會議，謝謝各位。

乙、選務事項

壹、宣讀「行使簡校長連任同意權提案」

案由：本校現任校長簡茂發先生連任案，提請 投票行使同意權。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長採任期制，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另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亦規定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務會議依該辦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
- 二、簡校長第一任任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六日止，依前開規定，應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獲代表總人數（一三九人）之二分之一（七十人）以上同意，

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

三、本案提經五月八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行使簡校長連任同意權。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簡茂發先生連任同意權投票須知」乙份。【略】

貳、簡校長報告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

參、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人員：簡明勇、洪姮娥

計票人員：祝仲融、陳莉莉

唱票人員：王仕茹、林淑真

肆、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開票作業

伍、宣布開票結果

一、統計結果：領票數一三〇張、同意票六十七張、不同意票五十九張、廢票四張。

二、主席（賴副校長明德代理）宣布行使同意權結果，現任校長簡茂發先生未獲代表總人數半數（七十人）以上同意，連任案不通過。

丙、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共計十二件，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訂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貳、各單位學期工作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參、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部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環境保護小組	修正通過。	本案已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並提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生物系	修正通過。	依據本辦法規定，已請校長聘任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委員名單業於三月十九日發函送出，並經農委會以農牧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三○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技職中心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修正通過。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三七九八三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臨時動議 提案二	新聘本校第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八),提請同意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新聘委員已依設置辦法規定,正式參與本委員會之運作。
-------------	---------------------------------	-----------	-------	---------------------------

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分：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現任簡校長茂發第二任同意權行使,擬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進行投票,是否有當,請討論公決。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提請列入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議程。
提案二	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作案應如何積極持續進行,提請討論案。		秘書室	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構想書,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邀集相關人員成立規劃小組研擬計畫構想書草案,並提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本校與中興、中正、台北大學合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案應如何進行,提請討論案。		秘書室	同意追認。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刻就籌辦跨校研究中心及工作小組相關事宜積極研擬計畫書中。
提案四	本校是否參加「臺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請討論公決。		秘書室	同意參加。	積極聯繫中。

決定：同意備查。

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四五五五二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家政教育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六一〇號函同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光電科技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及機電科技研究所等碩士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七條。
- (二) 本校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環境教育中心更名為「環境保護中心」及該中心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十條。
- (三)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五六七二五號函示：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乙節，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文字，修正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圖書館館長進用資格，以符規定。
- (四) 為因應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考量日後學校發展之需要，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原條文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數十一人，似過於僵化，爰配合需要及依據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另諮詢委員係屬提供諮詢意見之列席人員，並不列入委員總人數，亦不參與評議決定。為杜爭議，爰增訂「……列席會議」等文字。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九一)申字第九一〇六〇三九一號函核定。

二、本規程第四十六條條文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乙份（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示各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九十一年七月）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接獲函示後，即持續與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聯繫，瞭解各校研擬情形。至今年四月止，僅有少數學校研訂完成。據悉，部份學校係編列經費委託專業會計師擬訂，有些則由商學院或管理學院協助研擬。由於本校並無相關系所可供諮詢，乃參考他校所訂辦法並配合本校相關辦法擬訂本制度，並經九十一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慎討論後通過。

三、本制度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本（九十）學年度結束前報教育部備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增置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中新學院之教師代表二名。
-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三）。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原係中法合作，故設置法籍顧問，但因法國在台協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中止合作關係，故取消「法籍」二字。教學及行政業務日益繁重，故須增設顧問一人。（參閱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內容）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四）。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擬更名並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刻正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草案。
- 二、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擬將本校「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條文內容中「兩性平權」文字均修正為「性別平等」。(詳見附件內粗體字)
- 三、本辦法業經本會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五)。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理學院校區教職員工及學生保健工作，本中心雖派有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臨時人員等服務師生，但因缺少實際負責人，對於緊急事件發生的處理，緩不濟急。又該校區有關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庶務繁多，且常有相關單位的反映，如有一位「組長」負責處理重要公務，行政上的協調與溝通會事半功倍。
- 二、為提昇對本校理學院校區師生之服務，並促進行政效率，故提案討論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改「醫療保健組」

職掌並增設「理學院保健組」一組，置「組長」一人，以符實際需要。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辦法經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組織擴編之議案，宜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整體通盤檢討。」及「本案保留」；經提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六）。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作規劃小組

案由：擬定「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構想書」（草案）乙份【略】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兩校是否合併，提請討論。

說明：

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科大應如何持續進行合作一案，決議由賴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兩校合作規劃小組，積極研擬合併計畫構想書，提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研擬構想書草案，賴副校長先行邀集相關主管草擬構想書之綱要及參與研擬單位，作為各單位撰寫構想書之參考，再召集各參與研擬單位會商構想書草案初稿，俟初稿彙整完成後，即依校務會議建議名單（各院、各處、教師會、學生會、校友會代表），召開兩校合作規劃小組會議，經審慎研議後，同意將構想書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合併。（經清點人數，在場代表七十二人；舉手表決結果，四十五人同意）

戊、散會(下午一時)